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818號

反訴原告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蘇振綱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

林韋甫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36,48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4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伊汝